

» 宁波银行专栏

情深八载 爱暖松阳

——记宁波银行余姚支行助学接力公益活动

6月22日下午，宁波银行余姚支行的爱心客户和员工经过4个多小时的车程，又一次来到丽水市松阳县汇文中学，将77份承载着爱心和期望的捐助款、物资一一送到家庭困难的学生手中。

今年是宁波银行余姚支行开展“山海结对 松阳助学”活动的第八个年头。余姚和松阳两地素有“山海协作、帮扶结对”的背景，两地产业合作密切。在余姚市金融办、团市委的大力支持下，自2011年起，宁波银行余姚支行通过松阳县团委和县教育局，得到松阳县贫困学子名单，然后整合银行员工、客户、松阳宁波商会等社会

资源，结对帮扶当地贫困学生，同时还邀约部分客户前往松阳，参加现场捐赠活动，走访困难学生家庭，与学生面对面交流。截至目前，与学童面对面交流。截至目前，与学童面对面交流。截至目前，与学童面对面交流。

在众多到过松阳、热心公益的捐助人中,有许多人和当地的孩子建立起深厚的感情。一对年逾古稀的夫妇每年参加现场助学活动,他们表示,只要是身体条件允许,他们一直会参加这项活动,将关爱带到孩子们身边。今年代替母亲参加结对的傅先生表示,他母亲捐助过的学生已经顺利升上了松阳一中,虽然母亲不来了,但是他会把这项爱心事业接下

来。在赠送物资之余,傅先生不忘与孩子们交流高中之后的学习情况,告诉他们既要珍惜又要享受学习的过程。杨女士此次专门给结对的学生买了手表,希望他们珍惜时间,好好学习。一位来自宁波银行余姚支行的捐助人戚女士则向孩子们赠送了书籍,鼓励他们在书海中遨游,在书本中汲取更多有益的养分。

作为宁波银行余姚支行内部的员工组织,舜江文化社从建立之初便以宣传企业文化、弘扬志愿者精神等为目标。8年间,舜江文化社从协助“松阳助学”公益项目的开展,到逐渐成为项目的策划人和组织者,使“松阳助学”这项活动不论是

工行宁波市分行融资对接签约超百亿

近日，在2018年宁波市融资对接会上，工行宁波市分行签约55个项目，总融资规模超百亿元。

多年来，工行宁波市分行在服务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扎实做好融资支持和全面金融服务。一是紧跟宁波建设大湾区大通道大花园大都市区战略，在融资模式上，注重以创新的思路推动债券承销、资产交易、金融租赁等非信贷融资工具满足项目需求，特别是积极探索分组银团、结构化银团、国内银团保理等创新银团分销方式，千方百计

拓宽资金渠道。在服务模式上，持续优化项目的受理审批流程和信贷评审方式，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项目开展预评审，提高效率。二是着力服务小微企业，围绕宁波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打实投入资源，实现审批下放、授权充分、责任明确、权责匹配的工作机制，并继续切块规模，减费让利。同时，新推网上小额贷款的“结算贷”“余值贷”“税务贷”等新产品，更全面服务好小微企业。三是抢抓宁波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

机遇，力争年内先进制造业贷款增长10%。同时，借助工行总行引入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参与科创企业投融资业务科技风险评估的东风，加大科创企业服务力度；发挥新入选发改委贴息合作银行优势，积极支持工业技改项目，帮助制造企业获得贴息项目资格。抢抓宁波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机遇，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通过搭建多元应用场景，全面参与示范商圈等建设。运用“融e购”“工银聚”等新型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品质的金融服务。

中行宁波市分行 助力爱心晚餐捐款行动

为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口帮扶贵州省黔西南州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服务贫困地区贫困孩子成长成才,中行宁波市分行近期号召全辖各级团组织开展以“牵手千人心连心、爱心晚餐递真情”为主题的助力爱心晚餐捐款行动。

该行全辖约600名青年团员参

与了此次助力爱心晚餐行动,仅仅三天共计募捐19516.96元,根据通知内容,该行可帮助19名学生解决一年的营养晚餐。

后期,中行宁波市分行将通过团市委与贵州省黔西南州取得联系,与捐助的学生进行联系并开展互动活动,为全国的扶贫事业贡献自己的青春力量。

农行宁波分行启动 公共服务窗口单位文明创建

近日，农行宁波分行启动公共服务窗口单位文明创建活动，活动将围绕“环境美、秩序优、服务精、氛围浓、评价好”的目标，强化“六有、六元、一高”建设，以不断提高全行网点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文明程度。

据了解，此次创建活动覆盖了宁波地区内所有农行网点，力

从机制上还是从形式上都更加完善和丰富。在他们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余姚人了解到这一项目，了解到在松阳还有渴求知识的目光需要被回应，越来越多的人自愿加入到“松阳公益行”这支队伍中来。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8年来，宁波银行余姚支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进取经营，同时始终不忘肩负的社会责任，在公益之路上越走越坚实，越走越远。余姚与松阳之间350多公里的距离早已不是公益的羁绊，该行持续发挥公益的热能，鼓舞和带动着更多的人加入到爱心队伍中，汇聚爱心暖流，奉献爱的力量，向困难家庭和人群送去关爱，为社会和谐美好贡献力量。

（吴 锡）

（吴 锡）

四是对接宁波企业梯队培育工程和“凤凰行动”计划，为行业龙头企业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管家式”服务，并开展产融结合试点。对行业骨干、高成长培育企业，借助工行总行平台，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创新合作，提供股权融资等业务，为实体经济提供多渠道、低成本的源头活水。

据悉，本次融资对接会，旨在进一步密切金融机构与企业关系，建立长期稳定的银企沟通合作机制。目前，工行宁波市分行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贷款余额已达2515亿元，位居我市金融机构前茅。

（沈颖俊）

（沈颖俊）

争3年内全部创成区县（市）级以上公共服务窗口文明单位。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该行还将面向全辖客户、员工开展不文明行为“找茬”、文明创建好建议征集评选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推动网点文明创建水平不断提升。

（包燕芳）

鄞州银行“惠生活”活动走进社区

近日，鄞州银行推出“鄞州银行惠生活 2018世界杯走进社区”主题系列活动,采用“赛事在线直播+现场微信线上互动+经典足球电影”的形式,为客户带来不一样的夏季狂欢体验。

鄞州银行首场“2018世界杯走进社区”活动在东钱湖畔拉开序幕，活动现场，市民们临时组队开展线下足球九宫格互动和线上微信拔河活动。活动期间，鄞州银行工作人员设摊开展业务咨

询和办理，推介鄞州银行微银行、个人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现场为市民关心的银行投资、金融知识等问题答疑解惑，受到了市民的一致好评。

此次活动共有东钱湖支行、百丈支行、北仑支行等有代表性的9家支行，将陆续开展9场“2018世界杯走进社区”活动，为市民带去不一样的金融服务体验。

（朱春露 王瑾）

浦发·中国移动 5G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揭牌

6月27日，“浦发·中国移动5G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揭牌仪式在上海举行。揭牌后，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索5G和物联网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创新应用，构建跨行业融合生态。

“浦发·中国移动5G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是浦发银行与中国移动在前期战略合作基础上的又一次跨界创新，对于促进5G与金融行业的融合发展，推进浦发银行“以客户为中心，科技引领，打造一流数字生态银行”战略以及中国移动“大连接”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浦发银行与中国移动将通过“浦发·中国移动5G金融联合创新实验室”紧密连接前沿科技与金融业态，共同研究推进基于5G的智能网点建设、用户体验创新、风控管理优化等新业务、新服务，打造高效、直达、智能、共享的一流数字生态银行平台，融入垂直行业和新兴产业，构建开放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圈，更广泛深入地服务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互利共赢。

（小 浦）

六争攻坚,三年攀高 宁海税务在行动

日前,宁海县税务人员来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总承包的光伏电站项目相关涉税问题进行了“当面对谈”。据悉,自“六争攻坚,三年攀高”提出以来,宁海县税务部门主动认领服务争效,从服务“一带一路”、深化“便民办税”等方面着手,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宁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宁海县税务部门组建了“一带一路”企业服务小组,积极响应企业对国际税收方面的辅导需求,推行“点对点”“面对面”的个性化订单式服务。今年以来,该小组已对全县7家“走出去”企业开展了10余次上门服务,并根据企业提出的境外

风险应对、境外投资抵免所得税政策等内容组织了3场专题培训,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对外投资涉税问题。

此外,宁海县税务部门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继2017年上半年推出159项“最多跑一次”办税清单和52项“跑零次”办税清单后,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拓宽自助办税渠道。设立自助办税服务区,开放自助代开发票、自助查询、网上申报等70余项自助办理功能,有效分流窗口办税纳税人数量。同时,进一步深化与银行部门合作,将自助办税终端搬进银行网点,让便民办税进一步延伸至8小时外。

（徐晓阳）

机场快速路南延(鄞州大道—绕城高速)工程施工Ⅰ标段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57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50%,剩余建设资金按新的行政区划调整后奉化、鄞州、海曙三地实际里程比例由三地政府分摊。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鄞州大道—绕城高速段施工Ⅰ标段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北起朝阳互通,南至绕城高速以南与已施工Ⅱ标段相接。
建设规模:改建主线桥约240米,新建匝道桥及现有匝道桥拼宽约760米,新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等。
招标控制价:124223532元(其中人行梯恢复工程控制价为199227元,河坎工程控制价为971331元)。
计划工期:24个月,并须满足机场快速路南延(鄞州大道—岳林东路南)工程建设的总体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河坎工程、保通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

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4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5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单位;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6日到2018年7月5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7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申请人须携带生成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资格预审时,投标申请人不能提供生成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IC卡、IC卡单独包封(标明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李红丽、翁雪理
电话:0574-876866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

机场快速路南延(鄞州大道—绕城高速)工程监理Ⅰ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57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50%,剩余建设资金按新的行政区划调整后奉化、鄞州、海曙三地实际里程比例由三地政府分摊。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鄞州大道—绕城高速工程施工Ⅰ标段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北起朝阳互通,南至绕城高速以南与已施工的Ⅱ标段相接。
建设规模:改建主线桥约240米,新建匝道桥及现有匝道桥拼宽约760米,新建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等。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建安费约1.24亿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河坎工程、保通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27日到2018年7月30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4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4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33101983671050 500863-1015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大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文件递交至开标截止时间:2018年7月3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携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IC卡、IC卡单独包封(注明投标文件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李红丽、翁雪理
电话:0574-876866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